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59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资产；            (二) 出售资产；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五条 除<b>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b>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b>(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七条 交易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第七条 交易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b>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b>，审计基准日距<b>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b>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b>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b>不得超过一年。</p>
<p><b>新增</b></p>	<p>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除适用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外，下述担保事项也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b></p> <p>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b>（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p> <p><b>（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四条 公司对除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外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但高于20%；</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但高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但高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但高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但高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p>	<p>第十五条 公司对除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外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但高于20%；</p> <p><b>（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但高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b></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但高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但高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p>

<p>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但高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但高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	---

除对上述条款修订外，《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